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701030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溪區私立「和平萬壽寶塔」納骨塔2樓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及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和平萬壽寶塔」納骨塔2樓(本市大溪區美華里7鄰美和路265號2樓)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629、629-1及629-2地號等3筆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桃園市大溪區。
- 四、設施經營業者：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啟用設施數量：骨灰櫃位6,394位。
- 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